



HLCC2021-WP/241

SAF/153

14/10/21

## **COVID – 19 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蒙特利尔**

### **安全工作流关于议程项目 1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1 的报告草案现提交安全工作流批准，以呈交全会。



## 议程项目 1： 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安全和运行措施

### 确保进行有效监督和培训的额外措施

1.1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秘书处提交的 HLCC 2021-WP/8-SAF/5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国际民航组织采取的与运行安全措施相关的行动以及在大流行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从而提出进一步加强全球应对未来发生前所未有情况的建议。安全工作流注意到有关各国应努力相互以及与国际民航组织分享信息和经验的建议，强调应制定一项可根据需要启动使用的全球统一计划。

1.2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斯洛文尼亚代表欧盟<sup>1</sup>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其他成员国<sup>2</sup>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提交的 HLCC 2021-WP/15-SAF/12 号文件，它审议了与 HLCC 2021-WP/8-SAF/5 号工作文件类似的主题，进一步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最大限度地寻求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其他全球机构的接触，确保航空部门的需求纳入国家对未来事件的反应之中。安全工作流同意根据 HLCC 2021-WP/8-SAF/5 号文件和 HLCC 2021-WP/15-SAF/12 号文件中的建议编制一份因应计划的建议。它还指出，提高数字化的程度将在实现更大的灵活性和国家考虑投资新技术的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3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国际机场理事会（ACI）、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IBAC）和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委员会（ICCAIA）在美国和沙特阿拉伯支持下提交的 HLCC 2021-WP/33-SAF/20 号文件，它为制定危机应对计划提供了进一步支持。安全工作流回顾了大会 A39-24 号决议，提议扩大这项工作，确保这样的计划可以积极主动而非被动地加以制定。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为例，安全工作流认识到将行业纳入此类工作的好处以及行业参与者带来的额外专业知识。安全工作流讨论了根据确定的风险级别启动危机应对计划的重要性，同意与世卫组织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OCHA）等其他利害攸关方进行沟通是有益的。

1.4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委员会（ICCAIA）和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IBAC）在加拿大和美国支持下提交的 HLCC 2021-WP/34-SAF/21 号工作文件，其中提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给行业带来的困难，为推迟特定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日期和未来装备日期所采取的行动。安全工作流回顾了大会第 A39-22 号决议，其中认为当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时，应给予国家进行协商的灵活性。安全工作流同意这一过程能有效满足行业在困难时期的需要，因此应列入因应计划之中。

1.5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 54 个<sup>3</sup>非洲缔约国提交的 HLCC 2021-WP/53-SAF/38 号文件，其中说明发布与 COVID-19 的限制和缓解相关信息的困难。安全工作流认识到，应向各国提

<sup>1</sup>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sup>2</su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sup>3</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供更多有关使用作为应对计划的一部分而开发的任何系统和工具的培训，确保在关键时刻保持信息流畅。安全工作流指出，为未来发生的事件制定因应计划可以列入传达此种信息的方式。

1.6 安全工作流审议了卡塔尔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ACAO）成员国提交的 HLCC 2021-WP/79-SAF/57 号文件，其中呼吁制定额外的指导材料，协助各国考虑豁免情况。安全工作流指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数据表明关于豁免的规程问题（PQ）很多不令人满意，这表明不具备适当评估和授予豁免的基本能力的国家。安全工作流同意在这个领域需要额外的支持。

1.7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印度提交的 HLCC 2021-WP/85-SAF/63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行动，包括维护关键的供应链以及解决与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证书颁发相关的问题。安全工作流支持关于制定有效的手段在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之间交流信息以编制和应对未来全球中断事件的建议。

1.8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美国在马来西亚附议下提交的 HLCC 2021-WP/87-SAF/65 号文件，其中讨论了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对 COVID-19 大流行作出的反应。安全工作流回顾了 A39-24 号决议，其中认为需要建立一个框架来指导国际民航组织的危机应对政策，并建议应进行审查来确定如何改进危机应对政策。提出的建议与得到安全工作流强烈支持的其他建议一致。

1.9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HLCC 2021-WP/70-SAF/49 号文件）、世界粮食计划署（HLCC 2021-WP/211-SAF/141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文件。

1.10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了以下建议：

**建议 1/1 — 对全球航空中断事件的快速应对**

各国：

- a) 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国际组织一道，注意到从国际民航组织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汲取的全球和地区经验教训；
- b) 与国际民航组织协作制定全球统一应对此类事件的要求，共享其观点和经验；
- c) 协助制定全球通用框架，评估和减轻获得适当缓解措施支持的风险（包括人的行为能力风险）；
- d) 实施快速应对计划，确保及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与全球航空中断事件有关的所需信息；
- e)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快速应对全球航空中断事件的努力，包括与所有相关当局和利害攸关方参与的其他部门制定更加协调和综合的方法；和
- f) 考虑建立机制，便利技术人员和民用航空当局（CAA）人员在大流行等重大中断期间为培训和履行安全监督义务所进行的旅行。

国际民航组织：

- g) 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全球和地区汲取的经验教训、国家应对此类事件的经验以及惯于采取快速应对举措的机构的最佳做法，制定和实施应对未来事件的适当行动计划；
- h) 在快速反应计划中列入一个机制，以便在特定条件下，可及时推迟不直接影响安全项目的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规定的实施日期；
- i) 在所有相关当局和利害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一种主动、协调和综合的方法；
- j) 与负责危机管理的地区和国家实体实施正式合作机制，确保快速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减少各国作出不一致的反应；
- k) 制定风险建模工具，促进部署全球统一的缓解措施；
- l) 对豁免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的程序制定额外指导；
- m) 促进和实现数字化和自动化，以增强航空系统的复原力；
- n) 建立利用综合风险管理的应对计划启动协议；
- o) 根据确定的风险级别，并与其他利害攸关方协调下，针对全球航空中断事件及时启动快速应对计划；和
- p) 确保提供足够的培训材料，使各国能有效利用作为应对计划的一部分提供的任何工具。

#### 确保进行有效监督和培训的额外措施

1.11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沙特阿拉伯提交的 HLCC 2021-WP/73-SAF/52 号文件，其中建议应加大努力，确保安全事故的报告得以维持，尤其在全球大流行等的情况下。安全工作流提到表明报告事故的速度正在放缓的信息，特别是在程序和法规更加灵活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的环境中，报告事故的情况可能已更加裹足不前。

1.12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泰国提交的 HLCC 2021-WP/102-SAF/80 号文件，其中强调指出，在 COVID-19 蔓延期间以及在国际旅行恢复后，地区作出合作努力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积极参与的重要性。安全工作流注意到泰国为维护安全和为未来的中断做好准备所采取的活动。

1.13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巴基斯坦提交的 HLCC 2021-WP/113-SAF/86 号文件，其中讨论了 COVID-19 的各项限制对培训和监督产生的影响。安全工作流支持呼吁各国调查能更好地应对未来中断事件的创新培训方法。

1.14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中国提交的 HLCC 2021-WP/118-SAF/91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在受到大流行施加的各种限制的情况下，进行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以及事故调查人员从国外参与调查的各种困难。安全工作流注意到大家普遍支持提供的信息并同意：编制与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有关的进一步指导的工作应提交给适当的专家

组；国家应考虑将直播用于调查工作；一个适当的专家组应审议为事故调查人员的旅行和为调查目的运送零部件提供便利的规定。安全工作流还同意各国应考虑使用远程技术进行事故调查。

1.15 安全工作流审议了新加坡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泰国、飞行安全基金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附议下并在新西兰和联合王国支持下提交的 HLCC 2021-WP/125-SAF/98 号文件，其中讨论了 COVID-19 对安全监督活动的实施和更多使用远程监督的影响。它强调了亚太地区在安全监督活动中相互帮助、共享信息和合作方面享有的各种好处。安全工作流注意到这些信息，强烈支持需要共享信息和最好做法、制定框架来指导使用远程安全监督以及使用行业评估方案作为潜在的数据来源。

1.16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ACAO）成员国提交的 HLCC 2021-WP/144-SAF/110 号文件，其中强调需要制定标准和协调利用机舱运载货物的各种场景的批准程序。它强调各国使用有限的国际监管指导来制定利用机舱运输货物的流程和程序所遇到的困难。安全工作流注意到提交的信息以及在国际民航组织公共网站提供的指导。安全工作流同意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向将客舱改运货物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指导。

1.17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ACAO）成员国提交的 HLCC 2021-WP/155-SAF/119 号文件，其中指出远程学习标准化方法对飞行机组执照的理论知识培训的重要性。工作流支持需要指导，并同意将此行动提交给适当的专家组。

1.18 注意到中国提交了信息文件（HLCC 2021-WP/160-SAF/121 号文件）。

1.19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了以下建议：

**建议 1/2 — 确保进行有效监督和培训的额外措施**

各国：

- a) 共享与 COVID-19 大流行对报告文化的影响有关的信息，包括可能抑制进一步发展积极安全文化的挑战；
- b) 继续开展合作，除其他外，还共享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保持并提高安全和效率；
- c) 对于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主管机关，协助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克服 COVID-19 疫情蔓延期间在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受到的限制；
- d) 考虑在不宜旅行或无法在现场开展工作的情况下，考虑在事故和事故征候的调查中使用直播和视频记录的可行性；
- e) 支持制定一个框架，以指导使用远程安全监督；

- f) 协助其他国家通过交流其安全监督活动获得的相关信息，开展安全监督，以确保能够将注意力迅速放到风险减缓方面以支助安全恢复；
- g) 考虑将行业评估方案作为额外数据的潜在来源以支助国家监督活动；
- h) 考虑使用远程学习和创新解决方案来减少所需的面对面培训数量；

国际民航组织：

- i) 强调安全报告文化的持续重要性，尤其是在大流行等重大中断事件期间；
- j) 积极致力于协调和促进相关活动，以便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维持可接受的安全水平并确保航空系统随时处于准备就绪状态；
- k) 考虑在大流行或类似情况下为保护参与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的人员制定额外指导材料；
- l) 考虑在适当的附件中纳入一些规定，便利为履行附件 13 规定的职责需要旅行的事故调查人员开展工作，并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目的加快放行任何运送的零部件；
- m) 考虑将虚拟和远程培训的规定和指导纳入适当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以便在适当情况下能使用远程学习代替面对面培训；
- n) 认可并采取措施以便适当使用远程监督活动来评估运营规定是否得到遵守；和
- o) 考虑为各国制定关于客舱运送货物的补充指导。

#### 支持恢复正常运营的额外措施

1.20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印度尼西亚提交的 HLCC 2021-WP/26-SAF/13 号文件，其中提到机场需为任何重大事件制定紧急应对计划，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工作流指出，需要制定额外的指导，特别是对多个机场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安全工作流还提到向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规定，以及确保应急计划需要得到良好协调的必要性。安全工作流获悉，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工作已经展开，同意将这份文件送交适当的专家组，供其进一步审议。

1.21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 54 个<sup>4</sup>非洲缔约国提交的 HLCC 2021-WP/54-SAF/39 号文件，其中强调各国需要制定有效的野生动物危害管理计划（WHMP），并在重大运营中断

<sup>4</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期间，例如大流行期间，执行这项计划。安全工作流支持各国应在制定有效的野生动物危害管理计划时，考虑这种情况。

1.22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巴拿马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支持下提交的 HLCC 2021-WP/56-SAF/41 号文件，其中提供了国际民航组织南美（SAM）地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详细信息。安全工作流注意到这个地区采取的方法至为有效，认识到其对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应对计划很有用。

1.23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在美国和日本支持下提交的 HLCC 2021-WP/57-SAF/42 号文件，其中提供了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空中交通流量管理（ATFM）美洲地区数据交换网络（CADENA）的详细信息。安全工作流注意到提供的信息和背景，鼓励各国在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发展这种能力。

1.24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印度尼西亚提交的 HLCC 2021-WP/69-SAF/48 号文件，其中说明了印度尼西亚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应急措施和航空运输风险管理活动。安全工作流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开展的活动，认识到其在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应对计划方面很有用。

1.25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南非提交的 HLCC 2021-WP/127-SAF/100 号文件，其中讨论了空中救护紧急医疗服务在大流行期间运送患者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安全工作流认识到此类操作在保护机组和提供氧气（归类为危险品）等医疗用品方面至为复杂。安全工作流指出，相关医疗准则的编制工作已经列入医学规定研究组（MPSG）和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协作安排（CAPSCA）方案的未来工作计划，并在审议进一步行动前，应审查现有指导。

1.26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南非提交的 HLCC 2021-WP/128-SAF/101 号文件，其中确定了在提供有效的心肺复苏（CPR）的同时将感染传染病的风险降至最低的挑战。安全工作流获悉，国际民航组织 2020 年出版的 Doc 10002 号文件《机组人员安全培训手册》载有对机组人员急救培训的指导，包括将感染传染病的风险降至最低。安全工作流注意到提出的建议，同意根据需要将其提交给适当的专家组。

1.27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ACAO）成员国提交的 HLCC 2021-WP/142-SAF/108 号文件，注意到阿联酋民航总局（GCAA）确保其机场的安全和作出应对所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包括指令、自我评估和验证。由于机场应急规划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安全工作流同意将提案提交给适当的专家组进行进一步审议。

1.28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ACAO）成员国提交的 HLCC 2021-WP/WP/143-SAF/108 号文件，其中讨论了由于大流行的影响延长航空器的保存和存放的时间。安全工作流支持需要在国际民航组织层面提供指导，便利与长期储存航空器有关的制造商散发信息。

1.29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南非提交的 HLCC 2021-WP/240-SAF/152 号文件，其中建议为航空体检医师制定远程医疗准则，为未来爆发的疫情做好准备，以确保业务连续性，并考虑在附件 1 —《人员执照的颁发》的范围内引进远程医疗。安全工作流指出，这些准则应与全民健保框架保持一致，并包括数字治理规程、质量保证和相关培训指导。安全工作流指出，这项工作已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计划中进行。



1.30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HLCC 2021-WP/71-SAF/50 号文件和 HLCC 2021-WP/82-SAF/60 号文件）和阿联酋（HLCC 2021-WP/151-SAF-115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文件。

1.31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了以下建议：

**建议 1/3 — 支持恢复正常运营的额外措施**

各国：

- a) 在机场停止或缩减运营期间加强对野生动物的预防和控制，并审查野生动物危害管理计划以加强现有的缓解措施并在必要时引入新的措施；
- b) 支持空中运行恢复和复原所需的活动；
- c) 考虑在次地区层面使用合适的工具进行协作决策；

国际民航组织：

- d) 调查在地区的基础上使用合适的工具进行协作决策的好处；
- e) 审查使机组处理医疗紧急情况的培训，例如需要心肺复苏术的心脏紧急事件，而特别强调疑似传染病引起的问题的影响；和
- f) 促进散发原设备制造商（OEM）为保存/取消保存航空器编制的指导，以应对发生类似 COVID-19 的意外情况。

**COVID-19 对运行体格健康的影响**

1.32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 54 个<sup>5</sup>非洲缔约国提交的 HLCC 2021-WP/50-SAF/35 号文件，其中强调大流行对航空系统中的工作人员的影响以及对健康和安全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安全工作流指出现有的指导材料，例如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常运营路线图网站和关于大流行期间心理健康的电子公告 EB 2020/55。此外，还提到相关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其中包括评估风险和解决心理、精神、身体健康和人的行为能力方面的考虑，以加强健康和安全管理。安全工作流认识到人为因素问题是在发生重大中断期间和正常运营期间管理安全风险的关键要素。安全工作将人为因素问题作为安全风险的一部分以及将心理健康和福祉问题作为职业健康或医疗认证的一部分区分开来。安全工作流进一步注意到，采取行动来支持人的行为表现对于恢复来说是必要的。

<sup>5</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33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加拿大提交的 HLCC 2021-WP/94-SAF/72 号文件，其中讨论了 COVID 大流行对航空人员心理健康的影响。安全工作流指出，由于行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以及潜在受感染乘客感染风险的增加，心理压力源造成了高度压力。安全工作流对这些提案表示广泛支持，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相关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 EB 2020/55 提供的信息以及支持航空人员返回工作的未来相关指导。

1.34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 HLCC 2021-WP/115-SAF/88 号文件，其中提议制定医学指导以评估 COVID-19 的延迟或持续临床表现，供航空医疗检查员在评估航空人员执勤的心理和身体健康时确定和减轻航空医疗风险。安全工作流指出，目前正在与适当的专家组合作，为执照持有者制定重返工作岗位的体格规范。它进一步指出，对曾经感染 COVID-19 的执照持有者的医学评估则仅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考虑。

1.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支持下提交的 HLCC 2021-WP/136-SAF/103 号文件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 HLCC 2021-WP/139-SAF/105 号文件，其中提议开发教育渠道和制定预防措施，以减轻对安全敏感人群的航空医疗风险。此外，还提议进一步研究 COVID-19 产生的生理和心理影响，以进一步协助制定有效措施，应对 COVID-19 在航空业造成的风险。安全工作流还回顾了意识、教育和支持方案（参见 EB 2020/55）方面针对各级别所有利害攸关方的现有指导。它还指出，正在与适当的专家组合作解决健康、人的行为能力和安全的问题。安全工作流还同意，应向所有航空人员推广意识和支持方案，包括利用社区和同行支持，以及出于资金考虑的其他方案。

1.36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ACAO）成员国提交的 HLCC-2021-WP/146-SAF/112 号文件，其中建议制定一组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返回岗位之前应该履行的建议。它还应考虑到身心健康和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支持航空人员健康和福祉的综合福利计划的能力。安全工作流注意到，这项工作目前正在与适当的专家组一起进行以及在当前适合值岗要求的范围内建立此类缓解措施的重要性。

1.37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了以下建议：

#### **建议 1/4 — COVID-19 对运行体格健康的影响**

各国：

- a) 对物质使用障碍和心理健康问题实施“公开披露文化”；
- b) 认识到和调查 COVID-19 大流行对航空安全人员身心健康的潜在影响，并分享相关数据和调查结果；
- c) 与航空利害攸关方、航空医疗部门和行业一起为各种健康方案提供资源，例如面向所有航空员工的员工援助方案（EAP）和同行支持方案；
- d) 向所有类别的航空员工提供健康方案、员工援助方案（EAP）和同行支持方案；

- e) 与航空利害攸关方合作，将健康方案提供给可能无法自行实施这项方案的小型运营人；
- f) 作为综合健康和福祉方案的一部分，支持提高意识、教育和培训举措以解决心理健康问题；
- g) 考虑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感染 COVID-19 的执照持有人的医学或心理评估的指导；
- h) 促进重返工作岗位的做法，包括解决身体适合工作的所有方面问题；

国际民航组织：

- i) 支持解决心理健康问题的提高意识、教育和培训举措；和
- j) 为航空利害攸关方，特别是为航空体检人员和体检评估人员，制定关于基于风险评估的适合值  
岗规范的额外指导。

—完—